

## <<法学与文学之间>>

#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法学与文学之间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2019084

10位ISBN编号：7562019088

出版时间：2000-1

出版时间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徐忠明

页数：406

字数：331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法学与文学之间>>

### 内容概要

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播。

在我们的古典文化中，经济、史学、文学等学术领域都曾有过极为灿烂的成就，成为全人类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但是，正如其他任何国家的文化传统一样，中国古典学术文化的发展并不均衡，也有其缺陷。

最突出的是，虽然我们有着漫长的成文法传统，但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却迟迟得不到发育、成长。

清末以降，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、外来文化的影响以及法律学校的设立，法学才作为一门学科而确立其独立的地位。

然而，一个世纪以来中国坎坷曲折的历史终于使法律难以走上坦途，经常在模仿域外法学与注释现行法律之间徘徊。

到十年文革期间更索性彻底停滞。

先天既不足，后天又失调，中国法学真可谓命运多舛，路途艰辛。

本书取名为《法学与文学之间》，用意在于里面收录的文字分为两部分：一是研究中国古典文学作品的法律问题，这是命名的基本理由；二是研究中国古今法律中的一些问题，可以归入法学这个名目。

。

## <<法学与文学之间>>

### 作者简介

徐忠明，男，1960年12月生，原籍上海市川沙县。

1984年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毕业，获法学学士学位；1989年于广州中山大学法律学系中国法制史专业研究生毕业，获法学硕士学位。

2001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，获法学博士学位。

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。

主要学术研究领域为法律史

## <<法学与文学之间>>

### 书籍目录

总序自序第一编 古典文学与法律文学 包公杂剧与元代法律文化的初步研究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视野中的清官司法 《窦娥冤》与元代法制的若干问题试析 《金瓶梅》“公案”与明代刑事诉讼制度初探 从明清小说看中国古人的诉讼观念 《活地狱》与晚清州县司法研究 《金瓶梅》反映的明代经济法制释论 古代希腊法律文化视野中的《安提戈涅》第二编 法律传统与现代变迁 皋陶与“法”考论 “仵作”源流考证 与《罗马法与中国古代契约法》作者商榷 国家与社会：汉代“独尊儒术”及其对当代法制建设的启示 关于唐代法律体系研究的述评及其他 中华法系研究的再思 从比较法律文化看法律移植 晚清法制改革引出的两点思考 中西比较：市民社会与现代法制的成因 西方市民社会与现代法制建设及启示 中国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目标与途径后记

## &lt;&lt;法学与文学之间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据此，它似乎可以归入中国文化大传统，因为文人属于社会精英阶层。

但是，从明清小说反映的有关问题的社会普遍性这一层面看，笔者仍然视之为中国文化小传统。

说得精确一点，则可以视为文化大传统与小传统的互动反映。

因此，对于这些法律文化史资料的分析，将可以弥补一般官方文献的不足，从而也透视出中国古人诉讼观念的真情和全貌。

（一）对“厌讼”的经济原因的描述对此，明清小说有大量描述。

为学者经常引用的宋代范杲《诫讼诗》云：“些小言词莫若休，不须经县与经州。

衙头府底赔杯酒，赢得猫儿卖了牛”。

明代著名小说家凌濛初《二刻拍案惊奇》卷10转引此诗后解释说：“这首诗，乃是宋贤范杲所作，劝人休要争讼的话。

大凡人人家些小事情，自家收拾了，便不见得费甚气力。

若是一个不伏气，到了官时，衙门中没一个肯不要赚钱的，不要说后边输了，就是赢得来，算一算费用过的财物，已自合不来了。

……又有不肖官府，见是上千上万的状子，动了火，起心设法。

这边送将来，便道：“我断多少与你”。

那边送将来，便道：“我替你断绝后患”。

只管埋着根脚、漏洞，等人家争个没休歇，荡尽方休。

又有不肖缙绅，见人家是争财的事，容易相帮。

东边来说，也叫他：“送些与我，我便左袒”。

西边来说，也叫他“送些与我，我便右袒”。

两家不歇手，落得他自饱满了”。

又说：“世间自有这些人在那里，官司岂是容易打的？

”其他类此古代法律谣谚也颇多。

例如：“火到猪头烂，钱到公事办”；又如：“衙门八字开，有理无钱莫进来”；“公人见钱，犹如苍蝇见血”；“廷尉狱，平如砥，有钱生，无钱死”。

如此等等，不一而足。

晚清著名谴责小说家李伯元对此更有深刻的揭发，他说：“衙门的人，一个个是饿虎饥鹰，不叫他们敲诈百姓，敲诈谁呢？

”凌濛初《拍案惊奇》卷22也说：“做了官，怕少钱财？

## <<法学与文学之间>>

### 后记

说到这本文集，尚有一段“因缘”值得一叙。

因了我的懒散，平日很少写作；因了我的愚钝，无法写出像样的东西；故而，1994年以前，我基本没有写过什么文章，这里汇集的文字主要是从1995年之后陆续发表的作品选取的。

虽然自己年龄已经不小，但是这些文章只能称为“少作”。

因为是“少作”，所以显得特别肤浅幼稚，缺乏严谨的学术理路和深邃的思想品味。

本该“中留不发”以为藏拙。

不过，自从这些文字发表以后，得到一些朋友的鼓励，并且建议汇集成书以广流传，于是有了这本集子。

现在集子已经编完，谢辞必须一并写在这里，永志不忘。

我要特别感谢北京大学法律系的贺卫方教授，没有他的鼓励与推荐，也就没有这个集子；感谢南京大学法学院的张中秋教授，我的这些研究不仅得到他的鼓励，而且有些文章得以在他主持的《南京大学法律评论》上率先刊出；感谢中山大学法律系的李启欣教授、任强君、万群君，他们对于我的研究颇多关心；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丁小宣先生，将此集子纳入“中青年法学文库”予以出版；同时，还要感谢《比较法研究》、《南京大学法律评论》、《中山大学学报》、《法律科学》、《现代法学》、《法制现代化研究》、《学术研究》等杂志的编辑。

<<法学与文学之间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